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尚賢
訴訟代理人　林祐任　律師
　　翁國彥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曾培琪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驛哲
訴訟代理人　林湘絢　律師
　　梁志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